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212115000320210000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 拟司法执行财产  
处置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辽和信评报字[2021]第006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曲伟(资产评估师)、夏杨(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目 录

一、声 明 .....	2
二、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	3
三、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	5
1、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2、评估目的 .....	5
3、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5
4、价值类型 .....	5
5、评估基准日 .....	6
6、评估依据 .....	6
7、评估方法 .....	7
8、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8
9、评估假设 .....	9
10、评估结论 .....	10
11、特别事项说明 .....	10
12、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1
13、资产评估报告日 .....	12
四、附 件 .....	13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是根据人民法院及相关当事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出具，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对评估结论构成影响，依据同一标的资产的其他资料或者信息可能得出与本报告不一致的评估结论。

十一、其他需要声明的内容：本报告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委估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未决诉讼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估算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价格造成的影响。



#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 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辽和信评报字[2021]第 006 号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的资产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根据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因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为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评估而涉及的房屋。具体评估范围以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辽 11 委字第 00421 号《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中“委托要求”的内容为依据，对运术连名下坐落在盘锦市双台子区云祥小区 B 区 1-4-601 室，建筑面积 90.62 平方米房屋进行整体评估。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 六、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取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

## 七、评估结论

本次委估资产的评估结果为 226,55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



伍佰伍拾元整)。

#### 八、特别事项: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主要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为:

1、本次评估委托方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的面积数为基准，本报告不具有产权界定作用，若因产权事项等纠纷与本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无关。

2、本次评估的资产是在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委估资产能够合法、有效、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做出的评估价值。

请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评估报告书中的“评估假设”及“特别事项说明”的内容，并注意上述内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九、评估报告有效期：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2日起至2022年7月1日止。

十、评估报告日：2021年7月16日。

####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摘要不得单独使用，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 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辽和信评报字[2021]第 006 号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方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

住 所：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德勤路

2、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根据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对因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而涉及的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为盘锦市双台子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服务。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评估而涉及的房屋。具体评估范围以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辽 11 委字第 00421 号《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中“委托要求”的内容为依据，对运术连名下坐落在盘锦市双台子区云祥小区 B 区 1-4-601 室，建筑面积 90.62 平方米房屋进行整体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及范围为委托方确定，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上述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7 月 2 日。该基准日为现场勘查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是以评估基准日的价格为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2 届第 46 号);

2、《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16 年 3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132 号);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2010 年 8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92 次会议通过);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2018 年 6 月 4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741 次会议通过,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5、《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 号);

6、《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工作规定(试行)》辽高法〔2019〕93 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9、《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10、其他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政策及相关规定。

### (二) 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7.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8.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权属依据

- 1、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2021）辽 11 委字第 00421 号；
- 2、委托方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 （四）取价依据

- 1、辽宁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2017）；
- 2、辽宁省通用安装工程定额（2017）；
- 3、《辽宁省建设工程费用标准》及地方现行市场材料价格；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5、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6、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 七、评估方法

1、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有：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成本法是指现实条件下重置或重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扣除各项损耗价值后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市场法是指通过与市场参照物进行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收益法是指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

2、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资料，采用成本法不能够准确的反映委估资产的市场价值，故不适用成本法评估；委估资产经营产生的未来收益和风险不能够较准确地预测及可量化。故不能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的资产特性，委估的住宅房屋公开市场交易参照物较多，能够收集到足够的同类资产产权交易可比案例，能较准确反映其市场价值，故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现行有关资产评估的政策、法规和准则规定，我们对委估资产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 1、接受委托阶段

我公司接受委托方的委托，针对其评估目的、评估范围，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拟订了资产评估工作方案并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 2、现场调查阶段

根据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评估人员对委估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核实资产数量、使用状态及其他影响评估作价的重要因素。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记录、确定资产的完好程度。

### 3、资料收集与分析阶段

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同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4、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确定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5、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 6、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结果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过内部复核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础性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值。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在该市场上，资产交易双方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 (二)宏观经济环境假设

1、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3、被评估资产所属行业的发展态势稳定，与被评估资产生产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保持稳定；

4、评估基准日后有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无重大变化；

5、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

1、除本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使用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委估资产能够合法、有效、持续使用为假设前提做出的评估价值；

2、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之价款、税费、各种应付款项均已付清，所有评估的资产的产权均是正常的，因而能够进行合法的自由交易，即被评估单位合法拥有其资产的完整产权；



3、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有形资产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的有害物质及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 （四）限制性假设

1、本评估报告假设由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法律文件、技术资料、经营资料等评估相关资料均真实可信。我们亦不承担与评估对象涉及资产产权有关的任何法律事宜。

2、除非另有说明，本评估报告假设通过可见实体外表对评估范围内有形资产视察的现场调查结果，与其实际经济使用寿命基本相符。本次评估未对该等资产的技术数据、技术状态、结构、附属物等进行专项技术检测。

###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和方法后，本报告所列评估目的的资产在上述评估依据和评估假设前提条件成立的基础上，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2 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 226,550.00 元（金额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对于资产评估结果总括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的具体评估结果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委托方提供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以不动产权证书上的面积数为基准，本报告不具有产权界定作用，若因产权事项等纠纷与本评估公司及资产评估师无关。

2、本次评估结论并不代表具体资产在涉及产权变动或资产形态转变时的实际交易价格，亦不是对该资产可变现价格的保证。本公司对基准日以后的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

3、委托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本评估报告中与委估资产有关的资料均由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

制本报告的基础，其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我方仅对资产的评估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意见。

4、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上述前提及假设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会失效。

5、本评估报告中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6、本次评估是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为前提，评估机构不承担对评估对象内在质量进行调查测试的责任。

我们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上述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在评估目的实现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3、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4、除委托人、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5、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6、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7、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 日止，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评估报告。

8、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内，经济行为实现日时若资产数量、作价标准、市场条件、资产状况发生变化，或发生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重大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本报告日是评估师发表专业意见的日期。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 附 件

- 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 2、资产评估明细表
- 3、委托方签发的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 4、司法鉴定评估现场勘查笔录
- 5、委估资产产权证明资料
- 6、评估对象现场照片
- 7、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
- 8、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 9、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 10、司法鉴定缴费通知函
- 11、评估收费发票复印件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2日

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运术连

资产项目	帐面原值	帐面净值	评估值	增加值	增加率%
流动资产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26,550.00		
在建工程					
建筑物			226,550.00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26,550.00		



评估机构：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2日

被评估单位：运术连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坐落地址	所在层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sup>2</sup>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辽(2017)盘锦市不动产权第1004712号	住宅房屋	双台子区云祥小区B区1-4-601	6/6	混合		90.62				226,550.00		含分摊的土地使用权
	合 计						90.62	-	-		226,550.00		
		减：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											
	合 计						90.62	-	-		226,550.00		

填表日期：2021年7月16日 评估人员：曲伟、李丽丽



# 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

(2021)辽 11 委字第 00421 号

受委托单位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	2021年05月19日	类别	评估	标的	
鉴定申请人及代理人	盘锦鑫茂典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42784444		
对方当事人及代理人	运术连()	联系电话	13998751281		
预交委托费用当事人	盘锦鑫茂典当有限公司				
电子版材料	委托鉴定评估移送表运术连				
委托要求	对被执行人运术连名下坐落在盘锦市双台子区云祥小区B区1-4-601室, 建筑面积90.62平方米房屋进行整体评估				
委托单位	名称	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辅助办公室			
	邮寄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辽东湾新区直方街勤德路			
	主办人	江殿雄	联系电话	15842771311	
	联系人	袁晨	联系电话	18624277447	
	原案承办人	闫晓峰	联系电话	13998787555	
领导批示					

# 司法鉴定资产评估现场勘查笔录

被评估单位：运术连

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2日

评估目的：司法鉴定

现场勘查情况：

位于盘锦市双台子区元祥小区B区1-4-601室。产权人运术连

建筑面积：90.62平方米

装修情况：客厅、餐厅、瓷砖

室内壁纸

大白吊顶

卧室吊壁柜

申请方：

钱明龙  
运术连

被申请方：

司法执行人员：

关高

现场勘查日：2021.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登记机构 (章)

2017年 11月 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21201031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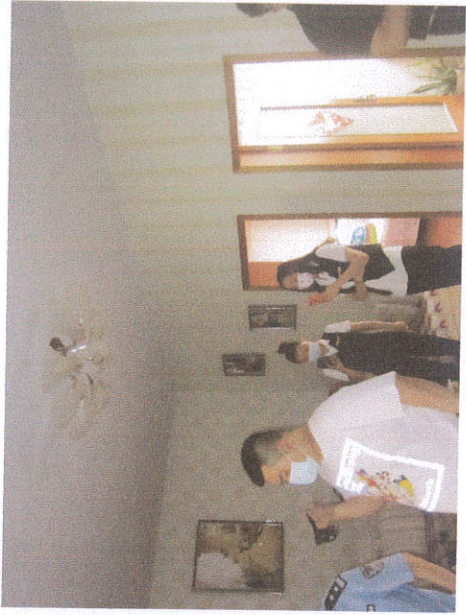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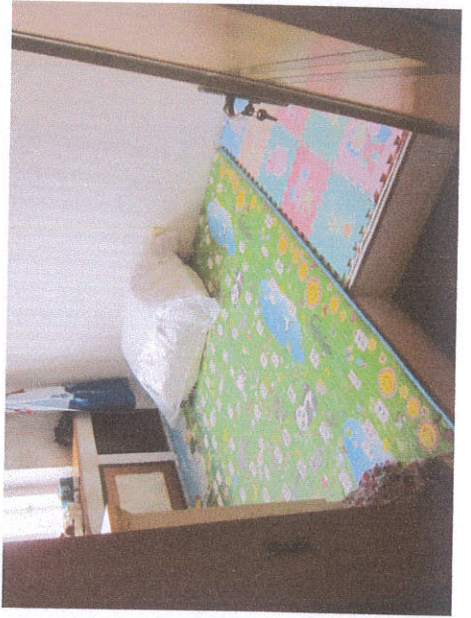
辽 ( 2017 ) 盘锦市 不动产权第 1004712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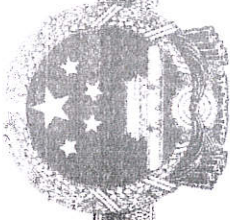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性质划拨, 再次转让补办出让。

权利人	运术连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双台子区云祥小区B区1-4-601
不动产单元号	211102007002GB00055F0001005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划拨/存量房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907.12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90.62m <sup>2</sup>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房屋总层数:6,所在层数:第6层 原不动产权证号:10034494, 10034493 产权来源:夫妻约定









#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318975609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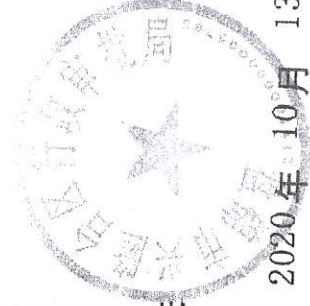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5月25日至2035年05月24日

住所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侧金玛正和5-1512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3日



# 辽宁省财政厅

辽财资备案〔2018〕002号

##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登记备案公告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为周丽。

三、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四、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21150003，发证时间 2015 年 8 月 13 日）已由我厅收回。

特此公告。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曲伟

性别：男

登记编号：21000813

单位名称：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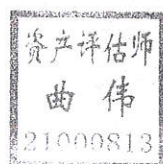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9-08)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ex.cas.org.cn>





#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夏杨

性别：女

登记编号：24000074

单位名称：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  
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1-09-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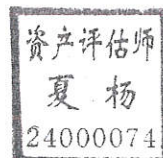
年检信息：通过 (2020-09-08)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12



# 司法鉴定缴费通知函

鉴定申请人盘锦鑫茂典当有限公司：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收到辽宁省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辽11委字第00421号《司法鉴定评估委托书》，对鉴定申请人对被执行人运术连名下坐落在盘锦市双台子区云祥小区B区1-4-601室，建筑面积90.62平方米房屋进行整体评估，故我单位进行现场实际观察的情况，在市场上寻找类似房屋整体价值，按照司法鉴定程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按照司法鉴定收费标准进行收费，总计人民币5000元整。

请自接到通知后三至七个工作日内到本评估公司交纳或汇入本评估公司银行账户司法鉴定费。逾期不缴费的，将作退案处理。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地 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侧金玛正和4号楼1512室

联 系 人：李丽丽

电 话：0427-3886688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城建支行

开户账号：0714010309248118569

备 注：汇款请注明鉴定事项及申请鉴定人姓名。



021002000404

辽宁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No 73739241

021002000404  
73739241

校验码 67400 44648 05127 27163

开票日期: 2021年07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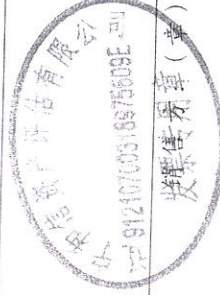


购买方名称:	盘锦鑫茂典当有限公司			密码区	7/<6505-26*871*+-79<5-2+<50 /25<0<5>15</7/682495261*93/ -<43<1/<63-0***5718937-+1*4 -<58407<*+6615<13+68+*+3-04		
纳税人识别号:	91211103319043723M			单价	1980.1980198	税额	19.80
地址、电话: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锦兴花园D-W1#106			数量	1	税率	1%
开户行及账号: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分行1513020102000008629			单位	项	金额	1980.2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税率	税额	税额	19.80
*鉴证咨询服务*评估费							
合计					¥1980.20	¥19.8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圆整						
名称:	辽宁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700318975609E						
地址、电话: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石油大街北侧金正和4号楼1512室 0427-3886688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城建设支行						

收款人: 李丽丽

复核:

开票人: 李丽丽



第二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锦兴花园D-W1#106